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新增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 2024 琼 01 民初 60-62、65-66、68-78、82-85、109-119、122-130 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

### 二、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对公司最近累计新增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事项共 40 起，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约 466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2024)琼 01 民初 60 号	张彭	公司、罗牛山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20309.979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虚假陈述，根据相关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4)琼 01 民初 61 号	李淑清	公司、罗牛山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 01 民初 62 号	郝伟	公司、罗牛山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8225.319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 01 民初 65 号	李永山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1000 元，以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 01 民初 66 号	杨乾坤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1000 元，以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 01 民初 68 号	吴国祥	公司、袁小平、文萍、汪宏娟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419204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4)琼 01 民初 69 号	吴燕	公司、袁小平、文萍、汪宏娟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13381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4)琼01民初70号	吴云建	公司、袁小平、文萍、汪宏娟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370123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赔偿，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4)琼01民初71号	武健	公司、袁小平、文萍、汪宏娟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62965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4)琼01民初72号	谢岷青	公司、袁小平、文萍、汪宏娟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50886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4)琼01民初73号	张秋娜	公司、袁小平、文萍、汪宏娟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25610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4)琼01民初74号	范立峰	公司、袁小平、文萍、汪宏娟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372071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4)琼01民初75号	丘颂芳	公司、袁小平、文萍、汪宏娟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226352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4)琼01民初76号	宋志璜	公司、袁小平、文萍、汪宏娟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81515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4)琼01民初77号	陶鉴	公司、袁小平、文萍、汪宏娟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735580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4)琼01民初78号	吴芬琴	公司、袁小平、文萍、汪宏娟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31017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4)琼01民初82号	赵荣泽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00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01民初83号	徐史菊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00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01民初84号	张勇志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00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01民初85号	高玉凤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00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01民初109号	高攀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35249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01民初110号	张梦婷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9688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01民初111号	雷世杰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38090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01民初112号	畅永祥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68507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01民初113号	仇磊磊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5792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01民初114号	应慧清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9620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01民初115号	雷茗微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29676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01民初116号	黄文秋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98347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01	麻梅花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37504元，	

民初 117 号			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 01 民初 118 号	王孝膺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 01 民初 119 号	吴燕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90437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 01 民初 122 号	戴泽斌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98477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 01 民初 123 号	陈洁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 01 民初 124 号	李海涛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80314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 01 民初 125 号	杨再红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50711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 01 民初 126 号	吴园园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52871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 01 民初 127 号	麻红梅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37686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 01 民初 128 号	王钦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40549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 01 民初 129 号	任靖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26020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琼 01 民初 130 号	徐春凌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7249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权益。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还未判决，尚无法院最终判决结果，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资产等财务情况的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